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愷哲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73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愷哲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許愷哲前因訴訟需求而結識不具律師資格之黃柏霖（原名黃箭羽、黃健愉），後與黃柏霖有訴訟糾紛，其明知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竟意圖損害黃柏霖之利益、散布於眾，以文字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在多數特定人得以共見之社群網站臉書「臉書勇敢跳出來一起反擊詐騙渣男渣女，您們說好嗎」及「網上騙案受害者大聯盟」等公開社團，發表各編號所示內容，並張貼黃柏霖之照片、刑事判決、對話紀錄及手寫收據等，足以貶損黃柏霖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且足生損害於黃柏霖。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愷哲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柏霖證述相符，並有附表所示臉書擷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3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48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89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告訴人於另案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158號中提供之對話擷圖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

01 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

03 (一)關於加重誹謗部分

04 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
05 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
06 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
07 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
08 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
09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
10 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
11 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
12 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
13 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
14 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
15 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
16 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
17 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
18 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
19 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
20 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
21 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司
22 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查被告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之臉書公開社團，
24 發表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文字，具體指摘告訴人詐財、騙吃騙
25 喝騙拐等，並提醒瀏覽者小心受騙，縱與公共利益有關，惟
26 被告明知告訴人並未對其自稱律師，且2人間為金錢借貸關
27 係，又明知其對告訴人提告之詐欺、偽造文書、恐嚇等案
28 件，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
29 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此有前引證據及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970號不起訴處分書、
31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1885號駁

01 回再議處分書在卷可佐，其主觀上顯有意圖散布於眾而誹謗
02 之犯意；再佐以上開言論客觀上已足使一般瀏覽之特定多數
03 人對於告訴人之人格產生負面評價，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
04 譽甚明，故被告上開所為，屬散布文字誹謗無訛。

05 (二)關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

06 1.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
07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
08 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09 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10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
11 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如附表所示貼文內
12 容，張貼告訴人之照片、刑事判決、對話紀錄及手寫收據，
13 足使一般瀏覽之特定多數人得以直、間接識別貼文指摘對象
14 為告訴人，且被告所為已侵害告訴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
15 訊隱私權及對於未公開之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

16 2.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
17 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
18 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19 定有明文。又同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
20 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
21 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除非有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例外
22 狀況，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
23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
24 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5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
26 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
27 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
28 於當事人權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闡述個人資料之蒐
29 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之相關基本原則，包括：誠實信用
30 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正當合理關聯原則。而該法第5
31 條、第20條所稱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內涵實即指比

例性原則。比例原則之依據為憲法第23條明定，憲法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解釋即多次引本條為比例原則之依據。此原則之衍生權，包括：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即過量禁止原則）；即有無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應審查被告目的是否有正當性，基於正當性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之手段，是否適當，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盡可能選擇對告訴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段不成比例。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判決意旨參照）。

3.被告並非公務機關，且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擅自將關於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張貼於臉書公開社團，使特定多數人可辨識、取得告訴人之隱私資料，縱被告係自網路上蒐集上開告訴人之資料，然本案並無同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例外狀況，其張貼如附表所示貼文而不當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等行為，顯不符合告訴人之利益而具有損害告訴人之意圖甚明。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四)被告散布文字誹謗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犯行，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五)起訴書漏未論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惟

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之散布文字誹謗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被告亦予以認罪，本院得併予審理。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訴訟、金錢糾紛，於臉書公開社團發表詆毀告訴人之言論，並揭露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動機、目的、所為殊值非難；兼衡以其誹謗及非法利用資料之內容、傳播之媒介、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範圍；又被告雖坦承犯行，惟迄未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另酌以被告之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罹有憂鬱症、心臟疾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

編號	時間	刊登之臉書帳號及社團	刊登內容
1	112年6月19日17時47分許	「賀家寶」/ 「臉書勇敢跳出來一起反擊詐騙渣男渣	「東森新聞YOUTUBE影音畫面之連結附網址」，並於下方留言區張貼告訴人照片及「媒體報導的就是這位假律師真詐財」等文字

		女，您們說好嗎」	
2	112年6月20日12時1分許	同上	「高雄人請小心此人 以假律師身份 真詐財假投資 也是前科累累 還自稱高雄道上大哥 楊雙伍 是他媽媽娘家的親戚 不知道是恐嚇 還是仗著楊雙伍大哥的名氣 在外面騙吃騙喝騙拐」等文字，並張貼告訴人臉書頁面擷圖、新聞畫面擷圖及刑事判決擷圖
3	112年6月28日19時1分許	「蔣莘婉」/ 「臉書勇敢跳出來一起反擊 詐騙渣男渣女，您們說好嗎」	「高雄人請注意這個人 之前臉書 學歷自稱某某大學法律系 然後再某臉書法律社團幫人解答法律問題 得到對方信任後 在以假律師身份幫人寫狀紙 收取金額 後續再以假投資 真詐財 騙取別人財物 說什麼國防部投資土地買賣 此人2011年 自爆料請新聞媒體（東森）來報導 被前妻 詐財數百萬 如今自己也以詐欺行為 騙民眾財物 詐欺罪名等等前科累累 還自稱高雄道上大哥 楊雙伍 是他媽媽娘家的親戚 不知道這句話是什麼意思」等文字，並張貼告訴人照片、臉書頁面擷圖及新聞畫面擷圖
4	112年7月18日某時許	「陳柏易」/ 「網上騙案受害者大聯盟」	「此人 先以假律師的名義 幫我解決法律上的問題 再來以5000元代價 幫我寫狀紙 然後再騙我 狀紙送到地檢署需要身分證字號 然後再用我個人的身分證字號 未經我的允許及委託 到地政事務所 查明我的房子是否確實是我個人的 得到我的信任之後 在以假投資真詐財 騙我土地投資買賣 從我手上拿到百萬金額 說過兩天要簽土地投資合約書 結果不了了之 後來跟我說土地投資不用簽約了 而不用簽約的主要原因是這是國防部的土地投資買賣 最後開了一張數百萬的借據給我 高雄地檢署恐龍檢察官 既然判不起訴 如果只是單純借貸方面 為何要提到國防部土地投資 為何又要提到法院正在審理中 而國防部也以電話告知我

01

			國防部並不會有土地投資買賣 唯一只有承租 結果我又再度向高雄地檢署再議 將我與國防部的通話內容錄音 再送到地檢署 卻被駁回 高雄地檢署的恐龍檢察官 難道是有吃案嗎 還是這個被告 有官員在當靠山 請高雄人小心此人 而這個人前科累累 也是詐欺累犯 習慣性喜歡取得被害人的身分證字號 此人 還說 高雄道上大哥 楊雙伍 是他媽媽澎湖娘家的親戚 是用這樣的名義騙吃騙喝嗎 還是恐嚇 希望不要在有下一個受害者 一張嘴巴講十句話 沒有一句話能聽 如果還有其他的受害者 被這個人被騙了 絕對要提告 對此人心軟 到頭來傷害的是自己 而且此人 曾經還自 爆料新聞 請新聞媒體來報導 2011年被他前妻詐騙數百萬 結果老婆跟人家結婚 再次提醒高雄人 請小心這個人」等文字，並張貼告訴人照片、對話紀錄擷圖及手寫收據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5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12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13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4 一、法律明文規定。

15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1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2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3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4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05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06 六、經當事人同意。

07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08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09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0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1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4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6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